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4人，董事张敏、陆卫明、曾一龙、李哲、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胡晓峰、刘军祥共同设立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公司名称：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

营业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；环保设备施工总承包业务；环境工程设计；环境监理、监测与评估业务；环保新产品研发推广、环保技术咨询；环保设备、建材、机械五金、化工金属材料产品的经销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姓名	出资数额 (万元)	比例	备注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50	65%	—
胡晓峰	250	25%	中国国籍，自然人，居住地：无锡市南长区****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刘军祥	100	10%	中国国籍，自然人，居住地：无锡市滨湖区****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公司考虑到目前环保行业大发展的有利背景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，确定了完成产业链延伸和业务领域拓展的目标，合资公司能够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。

合资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，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；合资公司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、市场开拓、运营管理等方面，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，因此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的顺利推进，能否实现健康高效的运行，实现预期的发展目标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**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7 日